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42.66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励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行科技”）自然人股东贾小林通持有的 1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励行科技 60%股份，自然人股东贾小林通持有励行科技 14%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72,078,790.10 元，期末净资产额 62,827,727.6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36,039,395.0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21,623,637.03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50%为 31,413,863.83 元。该控股子公司系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投资设立，投资金额为 213.3 万元，本次对该控股子公司股权收购的投资金额为 42.66 万元，因此连续 12 个月对该类股权投资金额合计为 255.96 万元，为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此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此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除尚需当地辖区相关行政机关进行备案外，无其他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贾小林通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建华乡石碾村九组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武汉励行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贾小灵通 1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 38 号国测科技总部空间 3 栋 4 层 02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武汉励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26.6 万元，实缴 426.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13.3 万元，占比 50%，贾小林通出资 102.4 万元，占比 24%。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参照标的公司——武汉励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26.6 万元，实缴出资 426.6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公司受让贾小林通持有的 10%股权，按其注册资本金实缴出资额为基础，即 42.66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武汉励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26.6 万元人民，实缴 426.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13.3 万元，占比 50%，贾小林通出资 102.4 万元，占比 24%，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以 42.6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励行科技其中 10%股权转让给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具体过户时间为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批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收购价格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